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全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信廷

相　對　人　力宏冷凍空調設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蘇哲賢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所為之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200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200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